魏造文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（文字版）

候選人：魏造文
選舉：115年縣（市）長選舉（基隆市）
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公開平台 https://pdps-dec.cec.gov.tw/release/formal/files/1695.pdf
下載日期：2026-10-25
說明：本文字版係以機器 OCR（Tesseract chi_tra+eng）辨識掃描原件後，再逐頁比對原件影像人工校對數字、姓名與地址所得。 原件已遮蔽之個人資料（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地號、門牌、保單號碼等）一律以「〔遮蔽〕」表示，未予還原；無法辨識處標記為「〔無法辨識〕」。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（另註明者除外）。

（一）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魏造文
出生年月日	民國45年〔遮蔽〕月〔遮蔽〕日（年份手寫，判讀供參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〔遮蔽〕
申報日	民國115年9月1日
選舉年度	115
選舉種類	市長（手寫）
選舉區	基隆市（手寫）
戶籍地址／通訊地址／聯絡電話	〔遮蔽〕
交件日（申報人簽章處）	115年9月1日（申報人親簽「魏造文」）
受理申報機關	基隆市選舉委員會（手寫）
原件標記	空白申報表手寫填寫，共17頁（頁碼手寫「第N頁，共17頁」）；首頁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。下載檔第18頁為空白頁。多處「0」及修改處蓋有申報人印章。

（一）基本資料 —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國籍	居留證統一證號
配偶	李〔無法辨識〕瑜（判讀供參：李壽瑜）	〔遮蔽〕	〔遮蔽〕	中華民國（手寫，蓋章）	

配偶姓名為手寫草字，第2字無法確認。

（二）不動產

1. 土地（總申報筆數：1 筆）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〔遮蔽〕地號（段名判讀供參）	3343.38	10000分之383（判讀供參）	李〇瑜（同上）	84.6.11	買賣	11,500（判讀供參）

2. 建物（房屋及停車位）（總申報筆數：1 筆）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〔遮蔽〕建號（共同使用部分）（段名判讀供參）	7750.98（判讀供參）	10000分之53（判讀供參）	李〇瑜（同上）	84.6.12（判讀供參）	買賣	（超過五年）

全頁手寫；面積、持分與日期依手寫判讀，請以原件為準。

（三）船舶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（原件「0」處多蓋有申報人印章）

（四）汽車（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（原件「0」處多蓋有申報人印章）

（五）航空器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（原件「0」處多蓋有申報人印章）

（六）現金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25,00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2 筆（判讀供參）

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新臺幣	魏造文	（劃除並蓋章）	10,000
新臺幣	李〇瑜（同上）	（劃除並蓋章）	15,000

核對：10,000＋15,000＝25,000，與所填總額相符。外幣總額欄原有字跡經劃除並蓋章。

（七）存款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7,017,709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5 筆

【核對注意】依手寫判讀之 5 筆有效金額合計 6,977,376 元，與所填總額 7,017,709 元相差 40,333 元；手寫數字潦草（尤其第1、4、5、7列），差異可能源自判讀或原件填寫，照錄所填總額。

項次	存放機構（應敘明分支機構）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1	台北南海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李〇瑜（同上）		325,009（判讀供參，第2位數字亦似7）
2	（原件劃線刪除並蓋章）	活期存款	（劃除）	（劃除）		（劃除，原數字無法辨識）
3	（原件劃線刪除並蓋章）	活期存款	（劃除）	（劃除）		
4	台灣土地銀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李〇瑜（同上）		6,338,286（判讀供參）
5	台北南海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魏造文		15,591（判讀供參）
6	台灣銀行	存款	新臺幣	魏造文		661
7	台灣土地銀行（寫於表格框線外下方）	存款	新臺幣	魏造文		297,829（判讀供參）

原件第2、3列以橫線劃除並蓋章，不計入；第7列寫於表格框線外。總金額末位數字部分被印章覆蓋。

（八）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1. 股票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2. 債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3. 基金受益憑證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4. 其他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（九）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40,000 元）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40,00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3 筆）

財產種類	項/件	所有人	價額
古董	1	魏造文	10,000
玉石	1	魏造文	10,000
神像（判讀供參）	1	魏造文	20,000

2. 保險（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3. 虛擬資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核對：3 筆合計 40,000 元，相符。

（十）債權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250,00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〔無法辨識〕（數字被印章覆蓋）

項次	種類	債權人	債務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1	一般借款	魏造文	（空白）	250,000	112年	借用
2	一般借款（原件劃線刪除並蓋章）			（劃除，數字無法辨識）	（劃除）	借用（劃除）
3	一般借款（原件劃線，判讀為刪除）			250,000（劃除）	112年	借用

總金額原寫數字劃除改為「250000」並蓋章。第2、3列有劃線及印章，判讀為刪除；有效1筆 250,000 元，與總額相符（判讀供參）。債務人及地址欄空白。

（十一）債務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420,00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2 筆

項次	種類	債務人	債權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1	（原件劃線刪除並蓋章）	（劃除）				
2	一般債務	魏造文	（空白）	250,000	112年	借用
3	一般債務	魏造文	（空白）	170,000	115年（判讀供參）	借用

核對：250,000＋170,000＝420,000 元，與所填總額相符。第1列劃除並蓋章。債權人及地址欄空白。

（十二）事業投資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（原件「0」處多蓋有申報人印章）

（十三）備註

原件空白。

申報聲明

此致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（手寫）。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申報人：魏造文（簽章）　交件日：115年9月1日。